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15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颖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227,193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6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9,808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53,418,7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9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5 人，代表股份 9,550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4 人，代表股份 9,550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74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3%；反对 2,0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0%；弃权 423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14%；反对 2,0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234%；弃权 423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5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6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88%；反对 2,185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0%；弃权 375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9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824%；反对 2,185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850%；弃权 375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2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796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0%；反对 1,984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8%；弃权 446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19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488%；反对 1,984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04%；弃权 446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0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906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8%；反对 1,922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6%；弃权 397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30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037%；反对 1,922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291%；弃权 397,9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7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49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02%；反对 2,359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5%；弃权 369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1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65%；反对 2,359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038%；弃权 369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98%。

6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2025年董事薪酬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570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9%；反对 2,379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1162%；弃权 277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9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795%；反对 2,379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194%；弃权 277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1%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382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59%；反对 2,53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6%；弃权 312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05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140%；反对 2,53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141%；弃权 312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19%。

7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2025 年监事薪酬》

7.01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366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2%；反对 2,547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7%；弃权 313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89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435%；反对 2,547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742%；弃权 313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24%。

7.02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监事张妍女士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45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5%；反对 2,45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1%；弃权 316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75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419%；反对 2,45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444%；弃权 316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46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8%。

7.03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监事马敬兆女士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0,451,9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5%; 反对 2,458,7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1%; 弃权 316,48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775,3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419%; 反对 2,458,7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444%; 弃权 316,48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0,738,1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7%; 反对 2,146,63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7%; 弃权 342,367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061,5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386%; 反对 2,146,63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66%; 弃权 342,367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4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7,843,6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52%; 反对 4,987,3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90%; 弃权 396,18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167,0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314%; 反对 4,987,3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204%; 弃权 396,18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8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0,904,4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7%; 反对 1,989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9331%；弃权 333,1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7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790%；反对 1,98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324%；弃权 333,1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堃、牛燕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